

关于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教学楼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关联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帐户进行行政采云采购的说明

根据《北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北财预【2023】12 号)第二条规定,对没有在政采云平台关联预算的采购项目,除了贷款类,一律退回,不予采购。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作为该镇报账中心,是大伦镇教育线的一级预算单位,代管大伦镇所有初中和村小的经费预算。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不是一级预算单位,没有进行采购预算调整或申报的权限。因此《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教学楼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这个项目的采购预算须要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在预算一体化系统里面进行申报,审核后的结果也是在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系统里面,相关的数据只导入到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的政采云系统。因此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必须要使用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的政采云系统进行采购申报。该项目实际采购单位是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法人代表是黎锦华。有关该项目后期的一切手续由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办理,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及其法人负责。

特此说明。

